**高雄醫學大學補助教師參加國際會議實施要點**

91.03.28 (91)高醫校法(一)字第00七號函公布

92.02.07高醫校法字第09201000004號公布修正條文

93.04.30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93.05.13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19號函公布

96.11.08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通過

97.01.31高醫研發字第0971100290號函公布

98.06.04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98.09.10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暨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1.20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98.12.11高醫研發字第0981105665號函公布

100.05.10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0.06.17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

100.06.24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100.08.03高醫研發字第1001102358號函公布

101.11.19一○一學年度第二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2.02.04一○一學年度第三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2.03.14一○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4.26董事會第十七屆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102.05.22一○一學年度第四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3.01.02一○二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7.17董事會第十七屆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104.04.09一○三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18董事會第十七屆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104.09.03高醫研發字第1041102801號函公布

|  |  |
| --- | --- |
| 一、 |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會議，提昇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所稱國際會議係指在國外舉行之國際性學術會議(包括世界性、區域性或專業團體、學術機構所主辦之國際性學術會議)。 |
| 二、 | 任職於本校專任教師欲參加國際會議者，應先向政府機構申請補助，但已達限定次數者或合聘為附屬醫療機構主治醫師之教師者除外；未獲全額補助或補助金額低於本校標準者，應依本要點於會期起始日之28 天前填具高雄醫學大學補助教師參加國際會議申請表(如附表)，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 |
| 三、 | 本校合聘為附屬醫療機構主治醫師之教師、加聘為附屬機構行政主管及加聘附屬機構每週十二小時(含)以上之教師，補助費用由該附屬機構支付。 |
| 四、 | 補助性質及項目之規定如下： （一）應邀擔任會議主持人、專題演講人(Keynote Speaker)、應邀發表人(Invited Speaker)、或論文主發表人：補助交通費、生活費、會議註冊費。（二）國際諮詢顧問(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擔任國際學術學會重要職務者、與談人(Panelist)：補助交通費及生活費。（三）補助之優先次序以：(1)會議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對本校國際地位貢獻度、主辦機構團體之知名度、會議所在地之國際重要性，(2)依各系、所、學科(含臨床學科)所提報重要常規性國際會議且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3)申請人過去三年受本要點補助之成果與過去五年之研究成果、論文發表方式或大會排定之任務為考量。 |
| 五、 | 經費補助標準如下： （一）生活費：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比照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標準規定」核支。2.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比照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標準規定」之百分之五十核支。3. 生活費依簽準日期核支，如有延遲出國或提早回國者，依實際出差日數核支。（二）交通費(檢據核銷)：1. 機票費：比照「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機票費」之標準補助經濟艙票價。2. 國內交通費：比照本校教師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補助。（三）註冊費：會議註冊費（以會議之正式收據為憑）。（四）已獲得其他機構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如獲得補助低於本校補助標準得要求差額之補助。（五）於政府機構申請期限內申請而未獲補助者或向政府機構申請已達限定次數者，僅補助交通費及會議註冊費；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則不受此限。 |
| 六、 | 申請補助次數規定如下：（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每學年度補助以三次為限。（二）教授：每學年度補助以二次為限。（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學年度補助以一次為限。（四）講師：每兩學年度補助以一次為限。 |
| 七、 | 會議生活費用之補助日數計算標準如下：（一）補助生活費日數以實際會期天數為準，最多以五天為上限，若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二）參加國外國際會議有關之其他衛星會議不給予補助。 |
| 八、 | 受補助者應於參加會議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參加會議書面報告一份至研發處或於系上公開口頭發表並繳交發表資料一份。未依規定繳交書面報告或發表資料，不予補助。 |
| 九、 | 接受二次補助而未發表相關論文於SCIE、SSCI、EI、A&HCI或TSSCI期刊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經費補助。 |
| 十、 | 本校計畫編列有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經費，或參加國際會議經費由本校募款經費支付者，需先由經費補助單位於「高雄醫學大學補助教師參加國際會議申請表」中依該單位相關規定核算補助金額後，送至研發處。 |
| 十一、十二、 |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其他政府機構特殊經費補助、本校募款或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依情況因應補助多寡。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補助教師參加國際會議申請表**

檔案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申請人須於會期起始日28天前提出申請。參加二個以上會議者，請分別填寫一份申請表。
2. 本表經申請人、職務代理人及各主管核章後，請連同附件資料一併送至研發處辦理。
3. 提醒您申請本經費補助者依規定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參加會議書面報告一份至研發處或於系上公開口頭發表並繳交發表資料一份。未依規定繳交書面報告或發表資料，不予補助。

|  |
| --- |
| **姓名：** **員工代號：** **單位：** **職稱：** □ 本校基礎學科教師 □ 附設醫院臨床教師 □ 小港醫院臨床教師 □ 大同醫院臨床教師 □ 旗津醫院臨床教師 |
| **申請補助經費來源：** □ 研發處出席國際會議經費(僅基礎學科教師適用) □ 所屬醫院出席國際會議經費(僅臨床教師適用) □ 非上述經費來源(免填4.),請註明經費來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會議名稱： 論文題目或會議單元(Session)名稱： 會議地點： 會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出國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1. 出席性質與項目：□專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應邀發表人(Invited Speaker)□論文主發表人（□Oral □Poster） □會議主持人□論文通訊作者（Corresponder） □與談人(Panelist)□國際諮詢顧問(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重要委員會之成員□論文共同發表人（□該論文之研究計畫主持人 □指導教師 ）□參加會議 □其他 2. 是否同時就讀本校研究所博士班：□是 所 年級， □否3. 本學年度已申請本校經費補助之次數： 共 次（須填寫）4. 此會議 (1) □未先向政府機構申請補助。（□已達申請限定次數－請檢附計畫核定清單） (2) □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補助單位： ) 補助項目為：□交通費 □生活費 □會議註冊費 (3) □未獲補助。 5.是否屬**重要常規性國際會議** □是， 編號 □否6.申請本校補助費用：□依規定補助 □差額補助(僅適用經費來源為校外機關者)7.申請本校補助項目：□交通費: 機票$ (國內交通: □申請 □不申請) □生活費$ □會議註冊費$ 8.提醒您依規定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參加會議書面報告一份至研發處或於系上公開口頭發表並繳交發表資料一份。未依規定繳交書面報告或發表資料，不予補助。9.檢附文件：□邀請函(或開會通知) □論文發表證明 □會議註冊費證明 □預計發表的論文 □國科會公文影本 □國科會經費核定清單 □研討會論文摘要登錄表(T.3.0.05) □參加國內外研討會登錄表(T.3.0.06)□論文抽印本(已連續兩次申請經費補助者須繳交)  |
| 申請人：分機: | 學校職務代理人：分機: | 學校單位主管： | 學院院長： |
| 具醫院職務者請會醫院服務單位→ | 醫院職務代理人：分機: | 醫院單位主管： | 醫院院長： |

**高雄醫學大學補助教師參加國際會議申請表**

 檔案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四、申請案經相關單位簽辦後，陳請副校長、校長核准，完成後原稿請送回研發處存檔。

五、如申請者因故取消出國行程，請務必知會研發處，避免影響個人權益。

|  |
| --- |
| **姓名：**  **員工代號：** **單位：** **職稱：** □ 本校基礎學科教師 □ 附設醫院臨床教師 □ 小港醫院臨床教師 □ 大同醫院臨床教師 □ 旗津醫院臨床教師 |
| 以下各欄由校方審核 |
| **經費補助單位：** (非研發處統籌預算及附屬醫院出國經費之校內經費補助者須先行請經費補助單位填寫)1. 出席會議身分： 2. 核定補助經費： □依規定補助 □不予補助經費。3.經費核定補助項目：  □交通費:機票＄ ； (國內交通: □補助 □不補助)  □生活費＄  □會議註冊費＄ **審查意見** | **研發處：**1. 出席會議身分： 2. 核定補助經費： (1)本校補助經費 □依規定補助 □差額補助  (2)本校不予補助經費 □。3.經費核定補助項目：  □交通費:機票＄ ； (國內交通: □補助 □不補助)  □生活費＄  □會議註冊費＄  □差額＄ 4. 屬重要之常規性國際研討會議□是（不須送會國際事務處） □否（送會國際事務處）**審查意見** |
| **國際事務處**：會議學術地位與重要性：□高 □中 □低對本校國際地位貢獻度：□高 □中 □低**審查意見** | **人力資源室**：□ 附設醫院臨床教師 □ 小港醫院臨床教師 □ 大同醫院臨床教師 □ 旗津醫院臨床教師**審查意見** | **會計室：**□費用由學校支付 □費用由附設醫院支付□費用由小港醫院支付 □費用由大同醫院支付 □費用由旗津醫院支付**審查意見** |
| 決行 |
| **副校長：** | **校長：** |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參加國際會議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1.03.28 (91)高醫校法(一)字第00七號函公布

92.02.07高醫校法字第09201000004號公布修正條文

93.04.30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93.05.13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19號函公布

96.11.08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通過

97.01.31高醫研發字第0971100290號函公布

98.06.04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98.09.10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暨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1.20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98.12.11高醫研發字第0981105665號函公布

100.05.10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0.06.17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

100.06.24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100.08.03高醫研發字第1001102358號函公布

101.11.19一○一學年度第二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2.02.04一○一學年度第三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2.03.14一○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4.26董事會第十七屆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102.05.22一○一學年度第四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3.01.02一○二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7.17董事會第十七屆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103.10.08高醫研發字第1031103165號函公布

104.04.09一○三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18董事會第十七屆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104.09.03高醫研發字第1041102801號函公布

|  |  |  |  |
| --- | --- | --- | --- |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名稱 | 高雄醫學大學補助教師參加國際會議實施要點 |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參加國際會議實施要點 | 適用申請補助教師參加國際會議者。 |
| 一、 | 同現行條文 |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會議，提昇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所稱國際會議係指在國外舉行之國際性學術會議(包括世界性、區域性或專業團體、學術機構所主辦之國際性學術會議)。 |  |
| 二、 | 任職於本校專任教師欲參加國際會議者，應先向政府機構申請補助，但已達限定次數者或合聘為附屬醫療機構主治醫師之教師者除外；未獲全額補助或補助金額低於本校標準者，應依本要點於會期起始日之28 天前填具高雄醫學大學補助教師參加國際會議申請表(如附表)，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 | 任職於本校專任教師欲參加國際會議者，應先向政府機構申請補助，但已達限定次數者或合聘為附屬醫療機構主治醫師之教師者除外；未獲全額補助或補助金額低於本校標準者，得依本要點應於會期第一天之28 天前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 | 文字說明 |
| 三、 | 同現行條文 | 本校合聘為附屬醫療機構主治醫師之教師、加聘為附屬機構行政主管及加聘附屬機構每週十二小時(含)以上之教師，補助費用由該附屬機構支付。 |  |
| 四、 | 同現行條文 | 補助性質及項目之規定如下： （一）應邀擔任會議主持人、專題演講人(Keynote Speaker)、應邀發表人(Invited Speaker)、或論文主發表人：補助交通費、生活費、會議註冊費。（二）國際諮詢顧問(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擔任國際學術學會重要職務者、與談人(Panelist)：補助交通費及生活費。（三）補助之優先次序以：(1)會議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對本校國際地位貢獻度、主辦機構團體之知名度、會議所在地之國際重要性，(2)依各系、所、學科(含臨床學科)所提報重要常規性國際會議且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3)申請人過去三年受本要點補助之成果與過去五年之研究成果、論文發表方式或大會排定之任務為考量。 |  |
| 五、 | 經費補助標準如下： （一）生活費：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比照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標準規定」核支。2.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比照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標準規定」之百分之五十核支。3. 生活費依簽準日期核支，如有延遲出國或提早回國者，依實際出差日數核支。（二）交通費(檢據核銷)：1. 機票費：比照「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機票費」之標準補助經濟艙票價。2. 國內交通費：比照本校教師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補助。（三）註冊費：會議註冊費（以會議之正式收據為憑）。（四）已獲得其他機構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如獲得補助低於本校補助標準得要求差額之補助。（五）於政府機構申請期限內申請而未獲補助者或向政府機構申請已達限定次數者，僅補助交通費及會議註冊費；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則不受此限。 | 費用補助及假別補助標準如下： （一）生活費：1.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比照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標準規定」核支。2.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比照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標準規定」之百分之五十核支。3. 生活費依簽準日期核支，如有延遲出國或提早回國者，依實際出差日數核支。（二）交通費(檢據核銷)：1. 機票費：比照「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機票費」之標準補助經濟艙票價。2. 國內交通費：比照本校教師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補助。（三）註冊費：會議註冊費（以會議之正式收據為憑）。（四）已獲得其他機構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如獲得補助低於本校補助標準得要求差額之補助。（五）於政府機構申請期限內申請而未獲補助者或向政府機構申請已達限定次數者，僅補助交通費及會議註冊費；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則不受此限。（六）公假：獲准參加者得給予公假。 | 文字修正及刪除請假規定。 |
| 六、 | 申請補助次數規定如下：（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每學年度補助以三次為限。（二）教授：每學年度補助以二次為限。（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學年度補助以一次為限。（四）講師：每兩學年度補助以一次為限。 | 申請補助及公假次數規定如下：（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每學年度補助以三次為限。（二）教授：每學年度補助以二次為限。（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學年度補助以一次為限。（四）講師：每兩學年度補助以一次為限。（五）參加國際會議公假次數得較上述規定多一次。（只申請公假者，其公假次數將比照上述規定，並列入次數計算）（六）每學年實際以英語授課時數達18小時以上之教師，當學年度得再申請公假一次。 | 本要點刪除請假規定。 |
| 七、 | 會議生活費用之補助日數計算標準如下：（一）補助生活費日數以實際會期天數為準，最多以五天為上限，若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二）參加國外國際會議有關之其他衛星會議不給予補助。 | 會議公假日數及生活費用之補助日數計算標準如下：（一）補助生活費日數以實際會期天數為準，最多以五天為上限，若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公假日數以會期加二天(亞洲境內)或會期加四天(亞洲境外)，公假日數可扣除例假日。（二）參加國外國際會議有關之其他衛星會議，其會期可給予公假(不得超過五天，公假日數可扣除例假日)，但不給予補助。 | 本要點刪除請假規定。 |
| 八、 | 受補助者應於參加會議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參加會議書面報告一份至研發處或於系上公開口頭發表並繳交發表資料一份。未依規定繳交書面報告或發表資料，不予補助。 | 受補助者之所屬系、所或科主任，或指導教授應於參加會議一星期前，為專題演講者、論文主發表人及應邀發表人舉辦校內公開發表會。 | 受補助者回國後需繳交成果報告或系上發表資料 |
| 九、 | 同現行條文 | 接受二次補助而未發表相關論文於SCIE、SSCI、EI、A&HCI或TSSCI期刊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經費補助。 |  |
| 十、 | 本校計畫編列有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經費，或參加國際會議經費由本校募款經費支付者，需先由經費補助單位於「高雄醫學大學補助教師參加國際會議申請表」中依該單位相關規定核算補助金額後，送至研發處。 |  | 1.新增第十點。 |
| 十一、 |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其他政府機構特殊經費補助、本校募款或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依情況因應補助多寡。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特殊經費補助或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依情況因應補助多寡。 | 1.條序變更。2.新增經費來源 |
| 十二、 | 同現行條文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1.條序變更 |